

#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B类

##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TA00321号提案的 答 复

您与李耀华、陈向明、孙建伟等委员联名提出的《关于认真解决民营企业用地难“瓶颈”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国上下都在积极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也在国土空间规划、要素保障等方面积极作为，为我市营商环境的优化，为我市民营企业的的发展贡献自然资源力量。

提案中提出的晋城市中航石化有限公司拟建电、氢、气、油四合一新能源项目事宜，我局在2021年8月即响应企业诉求，根据208国道山门段实际情况，于规划松林街和208国道之间规划一处用地面积约8亩用地的综合能源站。并将该站点列入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，对接国土空间规划，将涉及的基本农田、耕地规划调整。2022年向分管副市长汇报时，将该站点列入近期拟实施站点。2022年7月市长专题会研究我市加油站布局，明确主城区内暂时不再新建设加油站。今年我局已将该站点列入土地出让成片开发方案中，可先进行土地转用征收，待具备土地出让条件时，履行土地供应手续。

同时，需要明确的是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，加油加气站用

地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，土地供应方式为公开出让，因此诸如加油加气站用地、综合能源站用地，在未经公开出让取得用地权属之前，不存在确定的建设单位。

感谢您对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